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6 名,实际参与表决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届董事会提名褚建平先生、汪春元先生、陆燕女士、庄超女士、钱卫先生、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届董事会提名卢长祺先生、吕勇先生、包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卢长祺先生、包晓林先生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45《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46《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褚建平	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奉贤区外经委党组书记、主任;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上海市奉贤区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上海市奉贤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等职务。现任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汪春元	男,1970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奉贤区外经委管理协调科科长;上海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招商一部主任,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陆燕	女,1981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奉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
庄超	女,1984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公司客户经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公司客户经理;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钱卫	男,1963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科员、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支行行长;中国东方信托咨询公司投行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上海代表处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执行总裁,执行总裁,董事长;绿地基金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敏	男,1981 年 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广州汇银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乾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富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卢长祺 独立董事候选人	男,1966 年 4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丰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始管理人、上海丰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丰实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勇 独立董事候选人	男,1957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处长、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包晓林 独立董事候选人	男,1961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投行部负责人;中银国际控股公司上海代表处副总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OO。现任拓金资本创始合伙人兼总裁。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翁叔钢先生、徐明先生、孙建英女士、蒋钟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翁叔钢	男,1976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招商部业务经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驻日本办事处主任;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国际商贸园副主任;奉贤现代农业园区招商部经理;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挑战办理、党委委员;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徐明	男,1971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奉贤区政府办机要室负责人、副主任科员;上海市奉贤区政府办机要室负责人、主任科员;上海市奉贤区政府办秘书科秘书、主任科员;上海市奉贤区政府办督查科负责人、主任科员;上海市奉贤区政府办信息科负责人、科长;上海市奉贤区政府办合作交流科科长。现任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孙建英	女,1968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上海奉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行政总监。现任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蒋钟鸣	男,1982 年 4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复旦科技园四平路 1779 号 103 室,邮政编码:20043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北路 1515 弄 1 号 2 幢 107 室,邮政编码:201403。
3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份为普通股。经有权部门的核准,可发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份为普通股。经有权部门的注册或核准,可发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4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4,712,01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4,712,01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可根据本章程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优先股具体发行条款回购优先股股份。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9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1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13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15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提供方应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提供方应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无	新增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索引条款相应调整。
17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见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8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9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0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索引条款相应调整。
2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2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